(上接B13版)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0.070	119.241	100.161
其他一级资本	-	-	-
一级资本净额	150.070	119.241	100.161
二级资本	31.735	30.710	15.723
资本净额	181.805	149.951	115.88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61.747	1,380.432	1,170.41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06.963	1,266.583	1,087.68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274.366	1,029.511	898.589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26.879	232.909	181.99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5.718	4.163	7.09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107	10.524	4.24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8.677	103.325	78.4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8.64%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8.64%	8.56%
资本充足率	10.94%	10.86%	9.9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二、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发行数量	2亿股
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按照票面金额发行
票面利率	4.37%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元
发行费用（包括股份登记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47,5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2,500,000元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7月15日
2	董事会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7月15日
3	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8月4日
4	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7月31日
5	中国银监会批复	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39号）	2015年8月31日
6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6年1月8日
7	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1号）。	2016年2月26日
8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6年3月7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共计20,0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52,500,000元。	2016年3月7日、3月8日
9	募集资金验资	2016年3月7日，验资机构出具了《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237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 2016年3月8日，验资机构出具了《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238号），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52,500,000元。	2016年3月7日、3月8日
10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2016年3月14日
11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四、各发行对象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1,160.000	是	是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179.050	否	否
3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79.050	否	否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9,300	否	否
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89,300	否	否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9,500	否	否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9,500	否	否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59,500	否	否
9	华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9,500	否	否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9,700	否	否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800	否	否
12	广东粤财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7,800	否	否

注：平安资管以其受托管理的平安寿险资金认购966,700万元，以其受托管理的平安产险资金认购193,300万元。

公司与平安资管2015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业务、吸收存款业务和代理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保函金额合计180亿元，吸收存款5,058.02万元；2015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9.16万元、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885.49万元。最近一年，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无其他属发性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2	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4	发行数量	20,000万股
5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否
9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现金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日，即2016年3月7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日起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本次优先股派息日为每年的3月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已宣告未派发股息不另计利息。如遇约定派息日前需视情况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计发股东届时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其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取询价方式，与银监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37%，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①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且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在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一般准备后同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②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公司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将审议优先股派息方案，如果本公司拟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的，应由董事会做出明确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③如果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派息，在完全派发已宣告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12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①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约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约约定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将无法生存。 本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按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3、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8.85元/股，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7.40元/股。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N / (N+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N+k) / (N+n) ;k = n×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或配股已经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前一个交易日的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如果公司认为可能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维护和平衡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1。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偿付。其中V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1为届时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形成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即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6、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公司对本次优先股设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但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赎回日与计息日一致。 本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公司计划使用或已经具有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②本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股息。 4、赎回事项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4	评级安排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将上市交易并将相关规定在深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本次优先股转让及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一致，本次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时，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1，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P1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换价格。优先股表决权发行时等效由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N / (N+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N+k) / (N+n) ;k = n×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或配股已经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前一个交易日的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联席保荐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金利成、刘欣
项目协办人：	蔡锐
经办人员：	徐岚、刘登丹、孙琳、苗涛、李甲稳、冯世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 38676666
传真：	021 38670666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保荐代表人：	唐伟、甘露
项目协办人：	李雪
经办人员：	翟云耀、钟宪、李洋、李悦、段磊磊
住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电话：	0755 82262653
传真：	0755 82434614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办人员：	盛梓飞、王琛、王旗、周熙、陈恺、范杨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 60838888
传真：	010 60836029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经办人员：	唐伟、翟云耀、钟宪、李洋、李悦、段磊磊
住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电话：	0755 82262653
传真：	0755 82434614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金利成、刘欣
项目协办人：	蔡锐
经办人员：	徐岚、刘登丹、孙琳、苗涛、李甲稳、冯世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 38676666
传真：	021 38670666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经办人员：	孔繁军、郑楠、翁展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4室
联系电话：	010 88085288
传真：	010 8808525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段爱群、于绪刚、燕慧依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
联系电话：	010 58137098
传真：	010 58137788

（四）审计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朱丽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联系电话：	0755 82618293
传真：	0755 82618888

（五）验资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朱丽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联系电话：	0755 82618293
传真：	0755 8261888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关敬如
评级小组人员：	王维、梁晓佩
住所：	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电话：	021 80103529
传真：	021 51019030

第二节 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及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和履行方式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了发行股息率。整个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4年8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12名，其中6名投资人采用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并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其余6名发行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进行核查，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4年8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联席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发行人进行专项检查；

9、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以及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核准、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和各发行对象所获配优先股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深交所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四节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本实力。从中长期来看，如果本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本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本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在资本总量能满足业务规模发展和防范经营风险需要的基础上，提高资本的配置与使用效率，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本公司将对各经营单位实施年度风险资产限额管理，完善对不同经营单位、不同业务条线及产品的资本耗用和资本收益的计量，逐步建立内部风险资本分配模型和资本最优分配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3、本公司将资本风险管理纳入风险管理架构，并建立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确立各类风险损失数据搜集、整理、分析流程。本公司将加大结构调整和风险定价管理，改善资款结构；加强资本资源、信贷资源的集约管理，实施严格的贷款额度和风险资产限额管理；严格控制高风险权重资产规模和增长速度，从源头上减少风险资产的较快增长，保证资本充足率达标；严格控制票据保证金存款及表外开票业务，严控表外业务的资本占用，降低平均风险权重。

4、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将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利用集团综合金融平台的优势，以打造综合金融的核心优势。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银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的束机制。

5、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本公司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系统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适应中国银监会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应对国内外经济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本次发行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对公司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董事签字：

孙建一	邵 平	胡跃飞
赵隆臣	姚 波	叶素兰
蔡方方	陈心颖	李歌和
马 林	储一昀	王春汉
王松奇	韩小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金利成 刘 欣

项目协办人： 蔡 锐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唐 伟 甘 露

项目协办人： 李 雪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段爱群

于绪刚

燕慧依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illegible]

2016年3月1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illegible]

2016年3月14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名：王 维 梁晓佩

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姚付秀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姜付秀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jingUTour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00270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

设立日期:1992年8月11日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1月23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冯涛

董事会秘书:王锋

公司电话:(010) 6448 9903

公司传真:(010) 6448 9955-110055

网址:www.utourworld.com

电子信箱:stock@utourworld.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4 限制股票的分配情况

1.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姜付秀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公共政策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自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要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6年3月25日、3月28日、3月29日(每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